

# 汤旺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度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加强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县财政局对 2023 年度预算单位财政支出、项目及政策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4 年预算编审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要求：“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按要求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发布制度，逐步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公示”，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，接受人大监督”的规定，现将 2023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拓展评价范围，提升管理效能。采取单位自评全覆盖+财政局各业务股室评价的方式进行，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以单位全面自评+业务股室集中评为基

础，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，以评促管引导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绩效管控机制，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能提升。

（二）夯实评价基础，提高评价效率。县财政局下达开展 2023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报表说明，明确评价范围、对象等，指导单位提前做好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并撰写自评报告，督促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资料，为重点绩效评价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规范流程管控，提升评价质量。一是为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、专业性、公正性和更好地推进我县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县财政局逐步完善评价工作机制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微信群等载体，及时传达相关工作信息，协调解决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，多环节重点把控，对评价结果分级审核，确保评价结果公正、客观、准确，全面提升评价质量。

（四）要聚焦预算项目审核，全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2024 年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

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，所有财政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管理，充分发挥绩效作用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## 二、工作成效

（一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财政部门转变绩效评价理念，评价从数“量”向“质”转变，严格把控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在“绩”“效”并重的基础上，更加突出“效”的作用。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更加深入，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意识，在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的基础上，落实举措，改进管理，真正将有效的资金用到刀刃上，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规范财政资金管理。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，对查出的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格、会计核算不规范等督促整改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，切实提高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水平，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管理。

（三）评价结果充分运用。一是积极推行绩效管理工作，多举措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重资金争取、轻使用管理等突出问题，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管理有机结合。二是将评价结果积极应用于政策优化、改

进管理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延续性项目，将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该项目预算申报依据，对一次性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，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同类预算项目支出需求和单位公用经费挂钩，强化结果导向约束，让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深入人心，进一步完善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激励与问责机制，推进我县绩效管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。

### 三、评价结果

2024 年初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对 2023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估，本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资金总量为 156,240.6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%。从得分情况来看，此次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，大部分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效益，但也发现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量化指标不完善、资金核算不规范等问题，在绩效评价工作中，县财政局立即向各相关实施单位提出问题整改意见，督促各相关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发生类似问题。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。我县 109 个预算单位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，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为 156,240.6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实际支出 95,218 万元。从评价结果来看，最高得分 98 分，最低 92.5 分，平均得分 95.6

分。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，单位预算编制及时、准确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，资金使用较为规范，能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等，但也存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绩效目标需要细化量化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。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量101,604.58万元，实际支出40,348.43万元。从评价结果来看，1031个项目评价结果最高分98.6分，平均得分94.5分。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明确，各单位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，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相关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能够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、会计核算较为规范，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，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，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

（三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

#### **四、主要问题**

（一）预算项目绩效编制精细度不够。部分单位预算编制，未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，未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，绩效目标编制简单，编制的指标不明确，指标之间的关联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。

(二) 没有聘请到第三方机构。存在以项目单位“自评价”为主的做法，没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参与，多以个别部门和资金使用者的意见为主，影响了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## 五、整改建议

(一)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认真分析影响预算执行的因素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做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等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(二) 完善绩效目标内容，根据项目性质、内容等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强化指标之间的关联性。

## 六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 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。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建立健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水平，规范运行操作，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流程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明晰预算绩效审核、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和精细化。

(二) 强化组织队伍建设。一是培养本土化的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队伍，通过“请进来，走出去”的方式加强对预算单位

绩效管理知识与实操的培训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，提高我县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性。二是积极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。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绩效评价与管理，提升资金支出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约束作用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。加快预算一体化中预算绩效模块的建设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信息化系统，完善我县绩效项目库、指标体系建设，通过信息系统获取绩效管理数据，加强预算绩效分析研判，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，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性，促进绩效信息公开共享。